

证券代码：300259

证券简称：新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

表列报，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
1.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388,039,613.65	343,073,586.51	应收票据：6,892,441.63 应收账款：336,181,144.88
2. 应收利息、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	其他应收款	29,394,023.02	27,228,245.29	应收利息：166,623.67 应收股利：- 其他应收款：27,061,621.62
3.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	固定资产	328,156,323.08	344,767,349.68	固定资产：344,767,349.68 固定资产清理：-
4.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	在建工程	38,013,855.34	9,376,917.72	在建工程：9,376,917.72 工程物资：-
5.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92,791,281.99	161,840,197.03	应付票据：- 应付账款：161,840,197.03
6. 应付利息、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	其他应付款	143,305,750.57	55,461,555.86	应付利息：43,148.65 应付股利：136,000.00 其他应付款：55,282,407.21
7.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	管理费用	64,059,960.96	57,954,553.53	管理费用：104,050,961.11
8.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	研发费用	59,410,822.45	46,096,407.58	—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

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